元谋县红十字会文件

元红字〔2022〕31号

关于印发《元谋县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股（室）:

《元谋县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班子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元谋县红十字会

2022年11月25日

元谋县红十字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印发

元谋县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规范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高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地组织实施人道主义救助，保护人民的生命与健康，为实现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贡献红十字力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红十字与红新月灾害救济原则与条例》《云南省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楚雄州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元谋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元谋县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主要包括：水灾、水库堤坝险情、旱灾、暴雨、冰雹、雪、雷电等气象灾害；破坏性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重大生物灾害、传染病流行等公共卫生事件；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

件。

当毗邻近县市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县行政区域内造成重大影响时，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公共卫生事件、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其它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生活救助或资金物资支持时，视情启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县红十字会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是政府救灾救援工作的补充，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的领导下，坚持国际红十字运动“人道、独立、公正、中立、志愿、普遍、统一”的七项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所赋予的职责，最大限度地动员社会资源，协助政府为易受损害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救助。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领导小组

2.1.1 县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在会班子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县红十字会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乡（镇）红十字分会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州红十字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县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常务副会长担任，副组长由副会长、监事长担任，成员由会机关各股室负责人和各乡镇红十字分会会长组成。

2.1.3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备灾救灾工作的会

领导担任，副主任由赈济救护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县红十字会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的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

2.2　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四个工作组，各工作组按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共同做好自然灾害紧急应急工作。各工作组可以结合本工作组实际拟定具体实施方案。

2.2.1 综合组

组长：办公室主任

责任部门：办公室

配合部门：宣传筹资和赈济救护股

工作职责:

（1）及时接收和传达贯彻县委、县政府和州红十字会有关指示、通知精神;

（2）收集乡（镇）红十字分会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参与自然灾害应急工作情况，汇总报送有关工作动态、信息简报和报告。

（3）做好自然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应对和协调处置等工作，协助做好捐赠款物接受使用有关信息发布。

（4）落实应急值班制度，保障值班通讯畅通，做好后勤保障，维持机关高效运转。

（5）指导乡（镇）红十字分会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做好自然灾害应对的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

2.2.2 救援组

组长：宣传筹资和赈济救护股股长

责任部门：宣传筹资和赈济救护股

配合部门：办公室

工作职责:

（1）加强与相关单位的联系，做好灾害信息的管理和灾情收集、评估、上报。

（2）根据自然灾害应急工作需求，做好急需救灾物资的采购运输等工作。

（3）初拟刚性需求或定向捐赠物资分配使用方案；对非刚性或非定向捐赠物资提出预分配建议；做好捐赠款物管理、分配、执行和使用跟踪工作，做到快拨快运、物走账清、及时发放。

（4）根据自然灾害响应级别及灾区需求开展紧急救援，及时派遣或向上级红十字会申请调遣相关专业救援人员，开展赈济、大众卫生、紧急供水、心理等专业救援。

（5）视募捐情况对受自然灾害影响的生活困难群众及家庭提供人道救助；

（6）组织红十字工作者、会员、志愿者参与捐赠物资接收与转运等工作；

（7）指导乡（镇）红十字会在当地党委、政府统筹调度下做好救援救助工作。

2.2.3 募捐组

组长：宣传筹资和赈济救护股股长

责任部门：宣传筹资和赈济救护股

配合部门：办公室

工作职责:

（1）按照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发出倡议（公告）启动县内的募捐工作。做好应急阶段物资接收管理及分配工作。

（2）根据自然灾害应急工作需求，按照《中国红十字会资金捐赠指南（试行）》《中国红十字会物资捐赠指南（试行）》《云南省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积极做好资金物资募集工作；对非刚性需求或非定向的捐赠物资提出预分配建议及执行分配。

（3）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捐赠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有关要求，做好捐赠款物接受和有关信息公开工作。

（4）做好全县红十字会捐赠数据汇总统计工作。

（5）配合做好自然灾害应急工作后的审计及信息公开工作。

（6）指导乡（镇）红十字会在当地党委、政府统筹调度下做好救灾物资发放工作，组织指导红十字工作者、会员、志愿者参与捐赠物资接收与转运等工作。

2.2.4　督导组

组长：监事长

责任部门：监事会

配合部门：办公室、宣传筹资和赈济救护股

工作职责:

（1）根据会班子的安排对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州红会领导指示批示和会议决策部署进行督查指导。

（2）检查县红十字会班子、领导小组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执委会及各工作部门履行职责及工作开展情况。

（3）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自然灾害应急工作中的信访举报及时查核处置；配合纪检监察组对相关问题开展查核。

3 响应机制

3.1 分级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分级，将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 Ⅳ级。

3.1.1 在元谋县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1）辖区内发生 6.0 级地震或元谋县辖区外 50 公里内发生 6.5 级以上地震；

2）因灾死亡（含失踪）20 人及其以上且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300 人以上；

3）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

4）倒塌或严重损坏居民住房 5 万间或 1.25 万户以上；

5）干旱等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 10 万人以上；

6）县人民政府决定的事项。

3.1.2 在元谋县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1）辖区内发生 5.5 级地震或元谋县辖区外 50 公里内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

2）因灾死亡（含失踪）10 人及其以上 20 人以下且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200 人以上；

3）紧急转移安置 2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4）倒塌或严重损坏居民住房 1 万间或 2500 户以上，5 万间或 1.25 万户以下;

5）干旱等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6）县政府决定的事项。

3.1.3　在元谋县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辖区内发生 5.0 级地震

2）因灾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上、10 人以下且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200 人以上;

3）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

4）倒塌或严重损坏居民住房 3000 间或 800 户以上，1 万间或 2500 户以下;

5）干旱等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 2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6）县政府决定的事项。

3.1.4　在元谋县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1）因灾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且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 人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 1000 人以上，0.5 万人以下;

3）干旱等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 1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

4）县政府决定的事项。

3.2　启动响应

3.2.1 灾害发生后，宣传筹资和赈济救护股及时收集灾情信息，分析评估确定灾情达到启动Ⅰ、Ⅱ级响应条件的，分管领导进一步研判后向主要领导提出救灾应急响应建议。由常务副会长决定是否启动Ⅰ、Ⅱ级响应，启动响应后由常务副会长主持召开县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指导支持灾区抗灾救灾有关事项作出决定。主要领导向县委县政府领导及会长报告工作及进展。

3.2.2 宣传筹资和赈济救护股对灾情分析评估确定灾情达到启动Ⅲ、Ⅳ级响应条件的，分管领导进一步研判后向主要领导提出救灾应急响应建议。由常务副会长决定是否启动Ⅲ、Ⅳ级响应，启动响应后由常务副会长主持召开由受灾乡镇及县红十字会干部职工参加的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主要领导向县委县政府领导及会长报告工作及进展。

3.2.3 如灾情进一步发展，达到上一级救灾应急响应标准的，由宣传筹资和赈济救护股提出建议，分管领导进一步分析研判，向主要领导提出救灾应急响应建议，由常务副会长决定是否提高响应等级。

3.3 终止响应

根据灾情的变化及救灾工作的推进，由宣传筹资和赈济救护股提出建议，分管会领导初步审核是否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分管会领导审核后并报主要领导，县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并报告会长。

4　响应措施

4.1 启动Ⅰ、Ⅱ级响应

决定启动Ⅰ、Ⅱ级响应后即启动救灾应急指挥工作机制，成立救灾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抗灾救灾工作，设综合组、救援组、募捐组、督导组按职责开展工作。

4.1.1 应急值守

县红十字会所有职工取消休假和一般性出差，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实行24小时值班，随时保持与灾区的联系。

4.1.2 灾害信息管理

1）第一时间向灾区了解灾情，及时了解灾害信息，与县级相关部门联系，沟通核实灾害信息，紧急情况下可越级向受灾乡镇联系了解灾情，适时收集灾情信息。

2）2小时内填写《中国红十字会救灾工作报表》，报分管领导同意后，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灾害管理系统上报灾情，同时向在外出差或休假的会领导发送灾情短信。

3）每日10时前收集汇总灾情及抗灾救灾工作动态报分管领导同意后，向州红十字会和其它会领导报告，最新灾情及救灾工作新情况实时上报。

4）经分管领导同意后，及时在元谋县相关网站发布救灾工作动态。

4.1.3 应急救灾

1）启动应急响应后宣传筹资和赈济救护股及时提出第一批申报救灾物资明细。Ⅰ级响应后3小时内向州红会申请调拨第一批救灾物资发往灾区；启动Ⅱ级响应时3小时内向州红会申请调拨第一批救灾物资发往灾区；根据灾情进展、灾区需求，及时向

州红十字会上报救助申请。

2）做好接收物资准备及入库出库工作。在物资车抵达元谋高速公路出口1小时内安排物资接收人员进行对接，做好物资入库及出库的相关工作。

3）以县红十字会名义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款物公告，组织开展县内救灾捐赠活动；设立捐赠热线电话，受理捐赠事宜；管理、分配和使用救灾捐赠款物，定期向社会公布接收救灾捐赠的款物情况，及时向灾区下拨捐赠款物；在上级红十字会和县委县政府指导下做好涉外捐赠事宜。

4）公布抗灾救灾和救灾捐赠等工作动态；

5）协调、协助做好上级红十字会派遣救援队赶赴灾区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6）按县人民政府救灾指挥部的部署开展工作。

4.2 启动Ⅲ级响应

4.2.1 应急值守

县红十字会所有职工取消休假和一般性出差，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实行24小时值班，随时保持与灾区的联系。

4.2.2 灾害信息管理

1）第一时间与县级相关部门联系，沟通核实灾害信息，多渠道向灾区了解灾情，进一步精准灾害信息，紧急情况下可越级向受灾乡镇联系了解灾情。

2）2小时内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灾害管理系统上报灾情，填写《中国红十字会救灾工作报表》报分管领导同意后上报，同时向会领导发送灾情短信。

3）每日 10 时前收集汇总灾情及抗灾救灾工作动态报分管领导同意后，向省红十字会和其它会领导报告，最新灾情及救灾工作新情况实时上报;

4）经分管领导同意后，及时在元谋县相关网站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向有关媒体通报相关救助信息。

4.2.3　应急救灾

1）6 小时内向州红十字会申请调拨第一批救灾物资发往灾区;

2）必要时一名会领导和一名工作人员赴灾区核查灾情，了解救灾情况，指导灾区红十字分会开展抗灾救灾。

3）根据灾害发展、灾区实际需要，及时向州红十字会请示予以救助。

4）按县人民政府救灾指挥部的部署开展工作。

4.3 启动Ⅳ级响应

4.3.1　应急值守

确定响应等级后，县红十字会所有职工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随时保持与灾区的联系。

4.3.2　灾害信息管理

1）与县级相关部门联系，沟通核实灾害信息；多渠道向灾区了解灾情，进一步精准灾害信息。

2）收到县防灾减灾委灾情信息后 2 小时内填写《中国红十字会救灾工作报表》，报分管领导同意后，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灾害管理系统上报灾情。

3）最新灾情及救灾工作新情况及时上报。

4.3.3　应急救灾

1）必要时一名会领导和一名工作人员赴灾区核查灾情，了解救灾情况，指导灾区红十字分会开展抗灾救灾。

2）根据灾害发展、灾区实际需要，及时向州红十字会请示予以救助。

5　应急准备与保障

5.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坚持管用、实用、好用原则 ，健全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准备措施，明确职责分工。每年检查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5.2 资金保障

根据自然灾害应急工作需求，积极做好社会捐赠资金募集接收工作。争取财政救灾备用金支持，用于紧急救灾时购买救援队员保险、救援队员个人简单装备、聘用临时工作人员。

5.3 物资准备

5.3.1 管理好现有物资，认真做好应急物资的接收、仓储、调拨、运输等工作，保障应急物资的及时发送。

5.3.2 做好仓库的及时清理和有序摆放，确保灾害救援Ⅰ级、Ⅱ级响应时能顺利接收和转运物资。

5.3.3　储备必要的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免洗手消毒液(凝胶)、医用防护服、乳胶手套等疫情防控物资,做好疫情背景下自然灾害应急准备。

5.4 人力资源准备

5.4.1 加强红十字自然灾害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培训红十字

会系统专职干部及在册红十字志愿者，积极选派人员参加省州红十字会备灾救灾和应急救援培训，提高队伍素质。

5.4.2 加强应急志愿者的招募、培训等工作。在群众中大力宣传红十字会法和红十字运动知识，普及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护知识，提高公众应急防灾素养。

5.4.3 定期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应急演练，检验并提高应急指挥、准备和响应能力。

5.4.4 当省州内其它县市发生灾害时，我县红十字会按照上级红十字会要求应积极派出队员参与重灾县市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灾工作，救灾期间按县内出差由派出单位报销差旅费用，救灾结束给予适当补休。

5.5 风险防控与审计监督

5.5.1 增强风险意识，主动研判、认真排查隐患，科学分析并防范在自然灾害应急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

5.5.2 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加强对捐赠款物跟踪管理，及时公布捐赠款物接收、分配、使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5.6 应急准备完善

宣传筹资和赈济救护股每年要对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等应急准备情况进行自查，并及时修改完善。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县红十字会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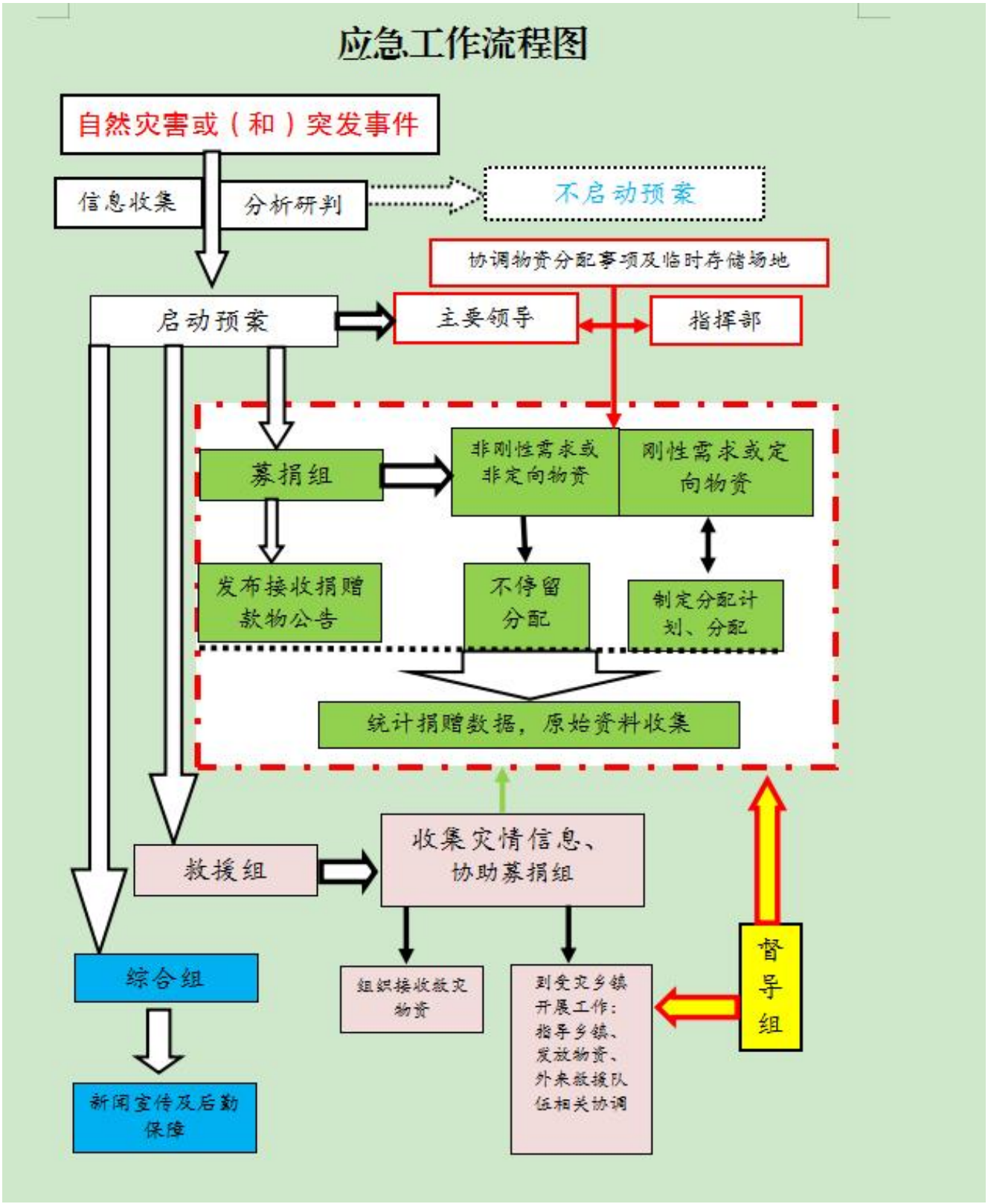
应急工作流程图
自然灾害或（和）突发事件
信息收集
分析研判
不启动预案
协调物资分配事项及临时存储场地
启动预案
主要领导
指挥部
募捐组
非刚性需求或非定向物资
刚性需求或定向物资
发布接收捐赠款物公告
不停留分配
制定分配计划、分配
统计捐赠数据，原始资料收集
救援组
收集灾情信息、协助募捐组
综合组
组织接收救灾物资
到受灾乡镇开展工作：指导乡镇、发放物资、外来救援队伍相关协调
督导组
新闻宣传及后勤保障